附件2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

实践能力考核基地要求

（与重点专业基地同步建设）

广东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相应的专业基地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1.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近五年来，担任国家级或省级学术团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医疗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专业基地教学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的教学团队。

2.作为住培基地的专业基地满5年，近3年均招收住培医师（含在读临床、口腔、中医专硕研究生，下同），近2年均有住培医师结业。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3.近3年，该专业基地住培医师对该住培基地满意度高，未出现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培训学院）接到问题投诉举报，并被查实的情况。

　　4.近3年，该专业基地及所在住培基地接受过省级住培基地评估不少于1次，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5.近2年，该专业基地住培医师首次参加住培结业理论考核的通过率均位于全省本专业通过率前列。

　　6.该专业基地所在住培基地应当制定住培期间薪酬待遇发放标准，并将其纳入招收简章，住培医师待遇得到合理保障。

　　7.该专业基地所在住培基地建立教学激励机制，将指导医师教学数量和质量作为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

　　二、符合以下情况的，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1.该专业基地医疗、教学能力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辐射作用明显，能够引领省域内本专业住培工作高质量发展。

　　2.该专业基地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了对教学的激励机制，将指导医师教学数量和质量作为其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3.该专业基地住培质量高，近2年，本专业住培医师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位于该专业全国排名前25%；近3年，本专业住培医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院医师”称号，本专业有住培医师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专业学位。

　　4.近3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培专业基地主任”称号；指导医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医师”称号；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医师在省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

　　5.近3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医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教学研究项目；主编毕业后医学教育教材或专著；获得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的教学专利；在省级及以上的骨干师资培训班、管理干部培训班等作经验交流。

6.近3年，该专业基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住培结业考核命题基地和实践技能考核工作；参与省级及以上住培政策研究、标准及方案制定；参与省级及以上住培基地评估、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年度业务水平测试题库建设等工作；积极举办省级及以上住住培师资培训班。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

实践能力考核考点要求

广东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点（以下简称“考点”）要求如下：

一、考点基本要求

考点必须为国家住培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符合考核基本要求，具备相应考核学科的各项考核条件，能按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站顺序和考务管理要求执行考务工作。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基本要求：应设置12个及以上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核（OSCE）考站，考站内配备监控与录播系统，应配置OSCE考核管理系统。

二、考点制度要求

考点应建立试卷保密管理制度（包括试卷存放、使用、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人员职责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规程、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考核成绩管理制度等。

三、考点场地设施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设置考核资料临时保管室，严格管理，防止泄密。

2.各考站应分别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房间，各站标识清楚，互不干扰。

3.考核场所安静、通风、明亮，电源、水源、消防安全设施完备。

4.设置候考室。根据基地每天考核的考生人数，合理安排候考室，以方便考生候考。候考室内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考生信息的核对，解答考生疑问。配备饮水设备、急救药箱。设立抽取题号工作台。设置考生物品（包括手机）存放场所及设备。

（二）各考站场地设施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分专业按考站配备场地设施。

四、考务管理要求

各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将统一开考时间，各考点按要求认真实施，保证质量。

（一）考点考前准备

考点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场规则、考官须知、考生须知和考站分布图。

（二）确定考务人员，明确各自职责

考点要配备相关考务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承担监考职责；要配备保卫人员，负责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正常秩序与安全。

（三）考试成绩管理

考点应严格按照成绩管理的流程及要求，认真做好成绩管理工作。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期间，各考站的考官在当天考核结束后，应清点评分表，并经主考官检查无误签名后，送交考场工作人员，移交时必须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核对无误并签字后现场密封评分表袋。

考点完成所有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后，将考核评分表按照考核专业学科和考站顺序整理好，根据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成绩管理要求，上报所辖市卫生健康委（局）或高等院校。

考官与考务人员不得随意泄露、更改考生考试成绩。